**市国资委出资企业办理占有登记**

**需要提供的材料**

办理占有登记的企业，登录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信息系统完成填报后，需提供以下材料：

1.办理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申请表；

2.批准设立企业的文件，包括国资监管机构批复、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等；

3.非货币出资资产评估备案表或核准文件；

4.验资报告或银行进账单、记账凭证；

5.企业章程；

6.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，如已办理工商登记，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7.产权登记机关要求的其他文件和资料。